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志愿服务工作的管理，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金融教育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本会相关活动，根据《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和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互助友爱、公益信念和社会责任感，自愿参与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愿无偿为金融教育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或未满 18 周岁但已年满 14 岁且获得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 (二) 具备开展志愿服务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健康素质；
-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五) 认同本会的宗旨和工作内容；
- (六) 具备为本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时间和技能。

第二章 服务领域与形式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本会围绕宗旨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各类公益项目和活动等。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文案策划、翻译、档案整理、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礼仪接待、后勤保障及本会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参加本会提供的与服务活动相关的培训；
- （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获得志愿服务记录；
- （四）就所从事的志愿服务工作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确保承诺的服务时间；
- （二）服从调配、安排，按照本会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三）参加本会安排的相关培训；
- （四）自觉维护本会的良好声誉和本会志愿者的良好形象，不得以本会名义或本会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五）在未征得本会允许的前提下，不得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以本会志愿者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 （六）不得对外披露在本会从事志愿服务期间获得的本会及相关利益人的各种非公开信息；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第八条 本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会向外发布招募信息后，申请人需填写《志愿者申请表》（见附件 1），经秘书处批准确认，申请者即成为本会注册志愿者。

第十条 本会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见附件 2），据此开始计算志愿服务期限。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承诺自然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须由本人再次提出书面申请，经秘书处对志愿服务评估并审批后续签协议。

第十二条 志愿者若中途中止服务，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本会因故中止志愿服务，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志愿者书面告知，志愿者妥善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开。

第十三条 如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本会可提前解除协议。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本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二）严重违反本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 （三）向本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四条 本会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培训和服务，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建立注册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六条 为保障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本会根据志愿者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志愿服务时间，提供适当的交通、饮食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本会在职员工。

第十七条 本会在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本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有以下奖励方式：

- （一）对其进行表彰，将其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会宣传品、网站以及社交媒体进行宣传；
- （二）推荐其参与志愿者相关奖项的评比；
- （三）如若申请本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09 月 07 日秘书处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 附件：1. 志愿者申请表
2. 志愿服务协议

附件 1: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志愿者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宗教信仰		
职 业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			专 业	
所在单位			职 务	
住 址				
邮 箱				
个人特长				
服务意向				
时间意向	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任意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年限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经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曾经服务的机构及岗位描述:			

<p>志愿者 申请承诺书</p>	<p>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同时遵守鸿儒基金会志愿者管理要求，为金融教育事业奉献力量。</p> <p>志愿者签名： 日期：</p> <hr/> <p>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关情况及申明： 姓名： 与申请者的关系： 电话： 工作单位： 我同意申请者_____参加鸿儒基金会的志愿服务。</p> <p>监护人签名： 日期：</p>
<p>鸿儒基金会 审批意见</p>	<p>审批人签字： 日期：</p>
<p>备注</p>	<p>1. 申请表后请附志愿者、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2.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3 号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1 号楼 610 室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收， 邮编：100083，电话：010-62573204</p>

附件 2: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志愿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乙方：

甲方是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一家非公募基金会，接受乙方作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乙方自愿作为志愿者，为甲方提供无报酬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保障双方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自愿、诚信、合法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或未满 18 周岁但已年满 14 岁且获得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2. 具备开展志愿服务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健康素质，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3. 认同本会的宗旨和工作内容，具备为本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二、服务期限

1. 志愿服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 志愿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然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须由本人再次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后续签协议。

3. 志愿者若中途中止服务，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因故中止志愿服务，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志愿者书面告知，志愿者妥善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开。

三、服务内容

1. 甲方围绕宗旨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各类公益项目和活动等。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文案策划、翻译、档案整理、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礼仪接待、后勤保障及甲方其他工作的需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自愿服务需要对乙方的资质、服务能力以及是否符合在甲方从事自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察。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料、证件、学历或资格等证明文件。

3. 有权按照志愿服务的内容和乙方的相关能力，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调配和管理。

4. 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对其服务进行评估。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能力、服务测试未达标者予以劝退志愿服务；或因其行为严重违反甲方声誉、利益，已明显不适宜作为甲方志愿者时对其予以除名。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信息和相关培训，以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6. 为乙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必要保障，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7.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交通、用餐补贴，补贴标准为 50 元/人/天。

如甲方为乙方统一提供交通和用餐，不另行支付补贴。

8. 根据乙方的服务记录，可为其开具志愿服务证明。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与志愿活动内容相关的信息，以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活动所进行的必要培训。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4. 有权对甲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5.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

6.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未征得甲方允许，不得超过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7.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对外公开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及其相关利益人的非公开信息。

六、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 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提前解除协议。

3. 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因一方无故中止协议，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受害方有权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在协商无效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盖章）：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3 号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1 号楼 610 室（邮编：100083） 电话：010—625732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p> <p>身份证号：</p> <p>住址：</p> <p>电话：</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